#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博望区生态环境分局2020年度常规检测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要求，完成常规检测服务，提交检测报告，并严格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委托的监测任务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向采购人提供质控数据。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检测能力证书附表中应包含所承担的检测项目。

2、供应商须具有专业的实验室，并配备有水、气、声、土壤、固废等监测专用仪器设备（提供监测仪器清单包括数量、购置时间和品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备15名（含）及以上从事采样分析等环境检测工作的技术人员（需提供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一览表，以及2019年10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供应商近3年不得被环境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不良通报（自行整改除外）

5、供应商需在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递交委托监测报告。

6、供应商开展监测时采购人将按相关管理要求，从人、机、料、法、环、测、抽等方面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以确保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抽检结果将定期通报，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合作资格。

7、供应商承接委托任务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再进行委托或分包，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合作资格。报告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如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或非因采购人因素造成不符合合同要求合计累计3次（含）以上的，再次承接业务后仍有上述不符合合同的事项发生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直至取消合作资格。

8、供应商对所提供服务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9、供应商承担的监测业务需接受采购人的业务工作考核，业务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监测服务费用结算的计算依据之一。

10、成交供应商需将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含证书所附的“检测能力附表”，具备实验室认可证书的也同时提供）送采购人备案。

1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保证和维护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判断独立性、保密性，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检测任务。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2020年12月31日前。

3、结算方式：根据《安徽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检测费，结算金额=检测费×固定折扣率（费用结算率）（例如：最后报价为75%，则实际结算金额=检测费×75%）。

4、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供应商提交检测报告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30日内付款。

5、其他：供应商检测过程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对最终检测结果负责。